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10 時

地點：本局 10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黃局長德清

記錄：林郁芹

壹、主席致詞

（無）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 1（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政風室近年接獲檢舉案件，其中安檢類別占大多比例，請火災預防科落實督導考核，並請安檢同仁執行勤務時能落實，因為上傳安管系統資料如果不確實，會造成本局消防資訊管理資料錯誤，亦可能會造成偽造文書罪嫌，重則有涉及圖利之問題，請各同仁務必落實辦理。

李副局長清安：

安管系統的確是我們所有安檢必須登錄的項目，建議火災預防科執行安檢完畢後，於登錄時重新檢視檢查項目，尤其是檢查結果內容，例如限期改善、複查、舉發等；攸關民眾權益處分部分，一定要再重新檢視、確定之後，再來看是否有類似媽媽教室這類的案例，並彙整相關案例，我們可以利用在「專責安檢小組消

防安全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時作詳細說明，並請大隊落實於月例會時報告執行情形，並請火災預防科定期至大隊審查。

陳副局長崇岳：

第一，遇有民眾檢舉時，我們透過現場檢查或聯合稽查，檢查出來的結果跟安管系統上安檢資料有落差，這代表我們同仁到底有沒有實際去安檢？會不會是紙上作業？所以會審會勘相關資料需要上傳照片或錄影，對同仁來說是種保障；另上傳照片的規格可以再討論，希望能以最簡單的方式完成。

第二，安檢資料龐雜又要求登錄詳實，同仁需花費登錄時間過長，我們也要思考安檢同仁的感受，所以各大隊長應該親自去了解體察。

第三，如果同仁安排安檢勤務的家數多、完成的進度又快，若以實務經驗判斷根本不可能完成的進度，所以針對安檢後的結果內容，主管在核章的時候要確實，才能保障同仁。

李副局長清安：

有關照片的規定，在業務簡化相關會議裡也已有共識，如果是為了確定安檢人員是否真的有到現場，而要求每間場所檢查時都需上傳照片，易造成未來系統上傳速度的堵塞，所以回到業務簡化的概念，我們該上傳的就上傳，不該上傳的，我們也要以簡化為原則，相關細節及規定請火災預防科科長再作研商。

火災預防科程科長昌興補充說明：

安管系統自 95 年啟用已有 11 年的時間，目前有列管的總家數為 55,036 家，甲類有 5,812 家，甲類以外為 49,220 家，目前使用此系統的有臺北、新北、桃園及臺中等消防局；當初啟用時，安檢人員為 255 位，目前有在執行業務的同仁計 155 位，可見本系統節省將近 100 位人力。基於業務簡化，以往也都有規定要上傳照片或其他資料，但因為發現同仁都在差不多的時間點上傳，所以我們後來也決議把照片上傳的規定拿掉，而且同仁反應也很激烈。目前新北市包含電子開單也已經電腦化，所以我們可以節省很多人力，但針對檢查內容的正確性或是後續確認的部分，未來會找各大隊來開會，討論上傳資料的規格。

主席裁示：

第一，請火災預防科重新擬定安管系統權限相關規定，並管理好擁有權限的人。

第二，目前系統上我們只能由安管系統上得知保有權限人員異動及登入時間紀錄，尚無法獲得相關查詢軌跡紀錄，請火災預防科跟資通管考科針對權限管理作加強，新增瀏覽紀錄的功能。而系統擴充性問題，可能因為流量大且速度慢，所以系統的改善就要結合資通管考科去處理，讓系統上傳時能流暢。

第三，針對輸入內容的正確性，請火災預防科作進一步的認定，且應規劃一套有效率的規範，以確認

系統內容的正確性，除了可以防弊之外，還能興利。規劃出來了以後，也可以聯合其他縣市共同開發，落實資源共享。

(二) 提案 2 (詳如會議資料)

李副局長清安：

第一，工程鋼筋在施工、監工、抽查等程序，只要仔細審查應該沒什麼問題；重要的是土方的估算，應重新思考相關工程採購案件，在計畫階段做評估時，土方的估算落差不應太懸殊，而局本部、承包商及監造商要再確定相關內容，如此整地後要估算就能比較明確；若整地後各方發現需要變更之情，也可依規定報請變更。

第二，執行面部分須注意的是我們對於承商施工、監造日誌要仔細核對。

陳副局長崇岳：

每年審計都會抽查本局工程採購案件，所以像中和或大埔工程案就要依照規定辦理，如果審計已經有提醒過的部分，在今年被抽查的時候，如果又有相同問題就要多加注意。

主席裁示：

工程施作除了土方及鋼筋估價，還有很多其他需要注意的問題，至今我們已蓋了幾十棟廳舍，每一次都會有新的缺失，所以秘書室對於相關規定應確實了解，第一次做錯沒關係，未來不能犯相同錯誤，所以每個

案子都應該盤整，從土地取得到編列預算等過程，承辦人應確實了解相關規定，不要因為人事異動沒交接好而犯重複性錯誤。希望秘書室能重視此問題，未來在人員專業度的提升要加強。

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政風室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第一，報告內容中提到的相關問題，包括這次火災預防科兩位同仁，因民事案件使用了公務系統查詢資料，而涉及相關法令問題被起訴，我們也很難過；所以各科室容易接觸到跟民眾權利義務相關的系統，希望各主管在考核過程中，業務能偶爾輪調，並加強內部規範及教育訓練。

第二，目前我們的規定也比市府要求嚴格，就是希望程序能妥適，而採購承辦人員專業度就很重要，這幾年我們局累積的經驗已經相當豐富，應每一案都要配合法制人員，開會檢視個案，面對問題時也要有一致的標準。而如何讓採購人員的程度跟專業性更提升，以及定期辦理各科室採購人員的訓練，請秘書室要再作加強。

最後也希望政風室能多舉辦法令宣導、邀請檢察官或相關專業人員來做法治教育，使同仁專業知識提升。這幾年在政風處黎處長的帶領下，宣導相當多元，而事先的宣導，對預防很重要，相信只要政風室事前

的宣導多作加強，這方面就沒什麼問題。

參、專案報告

一、本局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查調作業策進報告

火災預防科報告(略)

李副局長清安：

第一，請火災預防科彙整系統帳號並加以管理。

第二、再檢視目前主管及幹部擁有權限的人數人員，尤其是設有安檢小組的分隊，目前其分隊長對於安檢業務瞭解不多，是否應考慮給予其系統權限，以落實覆核。第三，最重要的是教育方面，希望每季「專責安檢小組消防安全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議」中的問題討論，應該由火災預防科及各大隊共同提出；另大隊月例會也一定要檢討、轉達並作教育，如此才能讓我們安檢業務做得更加踏實。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這次請火災預防科提專案報告，主要是因為近期有發生同仁利用安管系統查調資料，並作為跟餐廳之間協商的依據。這個案子在案發初期，本室也有跟當事人做訪談，而當事人否認利用安管系統查調相關資料，又因我們無法取得該系統後端軌跡，所以本室只能採信同仁說法，以至於造成案發後，本局立場相對被動。所以建議火災預防科在預算許可之下，是否能擴充資料庫，建立相關查詢軌跡功能，之後若發生類

似情況，其不只能作為參考依據，還能作為釐清真相的資料。

未來預防科針對安管系統資料作稽核時，可以會同本室，本室也會派員予以協助辦理相關稽核作業。

陳副局長崇岳：

第一，安管系統我們已經用了許久，系統上不至於發生太大問題，最主要還是人的問題。大隊及分隊對同仁在財務或交友的情形，應該要確實了解掌握，如果有不適任情形，應避免承辦安檢業務。

第二，查核機制部分，可以抽查安檢同仁是否確實於安檢完成後 24 小時內登錄資料，而各單位主管應該要落實確認安檢紀錄內容，並對其負責。

主席裁（指）示：

請火災預防科全盤了解並管制安管系統權限，並作相關規範；另系統規劃目的在於提升效能與效率，雖然防弊很難無死角，但我們應盡可能地去做管理；而政風室立場上，可以利用人民陳情案件時加以檢視。

二、本局現行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機制檢討報告 危險物品管理科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這次請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專案報告，主要是因為近期海巡署爆發多起同仁利用機會，聯絡友人製作不實的檢舉資料，並據以領取檢舉獎金，且詐領金額高達數

百萬元。近幾年類似案件不斷爆發，所以市府政風處來文請各局處對於辦理檢舉獎金程序做檢視。根據危管科的報告，本局歷年領取檢舉獎金案件數不多，獎金也不高，但還是要提醒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檢舉獎金案件時，各主管應該落實審視個案，並遵照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避免以上情形發生。

李副局長清安：

第一，請研議領取檢舉獎勵金之領受人，是否排除公務員身分。

第二，檢舉對象若為儲存場所的話，我們應該要積極輔導，化暗為明，危險物品管理科及各大隊應該要好好宣導及輔導，並希望在 107 年第 1 季即能達到化暗為明的目標，如此檢舉案件也會相對減少。再者，針對廟會活動相關單位應事前檢查及宣導，並適時派員了解、說明或開單。

主席裁（指）示：

請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檢舉獎金案件時，應該落實審視個案，並遵照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請檢視目前本局領取檢舉獎勵金主體，是否排除公務員身分，為領取檢舉獎勵金領受人。

三、本局 106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政風室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李副局長清安：

綜觀我們的滿意度都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申請業務處理速度滿意度的下降，相關權責科室應須進一步探討原因並改善。另報告內容提到民眾獲取本局知識的相關管道，主要是透過宣導活動或是電視媒體等，未來請火災預防科及消防宣導科針對該部分加以整合。

陳副局長崇岳：

民眾對於本局救災救護速度的滿意度，在 101 年及 102 年都只有四、五成，到現在則有八、九成以上；數據波動可能跟問卷的問題、受訪對象或分隊多寡及落點有關係，基本上本局都有一定的水準。另外民眾對於同仁執行安檢業務時是否推薦特定廠商，回答「不知道」的比例是極高的，由此可知我們上述討論很多安檢問題，可能是極少數的個案，從這點來看，政風室長期以來做此報告是有價值性的。

主席裁（指）示：

業務滿意度部分，民眾對於防災地圖的滿意及知悉度，可看出本局宣導是有成效的，在未來應該可提出其他新的想法或政策，並加強宣導。另民眾對於救護滿意度有相當水準，不滿意的原因可能為救護時民眾指定醫院，而我們依規定只送就近的醫院。所以未

來相關單位應該結合消防宣導科，讓民眾更加清楚本局消防政策，以減少爭議。

民眾對於安檢滿意度較低，主要原因可能為消防設備師誤報或同仁執行安檢時依規定開立舉發單；但今年跟往年比起來滿意度還是稍低，針對此部分我們仍須加強。在民眾對於本局申請業務處理速度部分，未來業務單位請配合資通管考科於局官網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申請流程，也讓民眾更清楚本局服務項目。

四、106 年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專案稽核

政風室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本次稽核缺失共計 15 項，皆為書面缺漏，未來請各單位在辦理採購案件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亦請秘書室能幫忙多加審視相關文件內容，避免重複性錯誤。

陳專門委員勝照：

本局底價大部分是由簡任層級來訂定，但採購單位所訂預估金額，事實上就是建議底價金額，這部分本局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如此本局底價容易被猜到，理由為採購案件簽文內容過於鉅細靡遺，且訂定底價時容易有慣性，使廠商容易猜到。

李副局長清安：

請採購單位應落實市場訪價，並擬定妥適之建議底價，俾供官長核定底價。而本專案稽核缺失相關改善辦法，請各單位應轉知科室同仁。

陳副局長崇岳：

此稽核不僅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亦重新檢視我們的裝備，而權責單位主要為災害搶救科，大部分只出現書面瑕疵，且目前本局裝備規格皆為其他縣市參考，在此也肯定災害搶救科的用心；政風室在報告中提出的缺失，權責單位亦已回覆改進辦法，但相關改進辦法各單位應轉知科室同仁。

主席裁（指）示：

這幾年消防設備採購內容都很不錯，尤其是空氣呼吸器，未來在消防衣鞋帽部分，如何買到更好品質，且價錢也合理的產品，在規格的規劃上應採納外勤意見，讓實際執行救災救護的外勤同仁，提供消防衣等設備規格意見及需求；此外，災害搶救科在底價金額訂定的技巧上應再加強，亦請採購單位協助配合。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同仁應民間機構之邀請擔任講座或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所辦尾牙活動，應

依規定落實登錄案。

說明：

- (一) 案緣本室受理民眾陳情「本局同仁疑有違法兼職、接受廠商招待飲宴等不法情事」案，經本室 106 年 5 月 3 日簽奉局長核准「因同仁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所辦尾牙活動，且未通報本室或簽報鈞長，已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之規定。又若擔任主管一職，多次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致外界觀感不佳，仍應避免」。
- (二) 本室於 105 年 1 月 5 日通報本局內外勤各單位，如應民間機構之邀請擔任講座，請恪遵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三) 經查 106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有關「演講研習評審通報」)登錄件數為 0 件，洵顯同仁似未依上開通報，落實登錄作業。

擬辦：請同仁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本局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備查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工友未善盡管理人義務，私自將公務電腦攜出案。

說明：

- (一) 案緣本局資通管考科辦理定期電腦連線追蹤作業時，發現本局 1 部公務電腦失聯。
- (二) 經查為本局某科工友未經主管核可，擅自將公務電腦攜出，未善盡管理人義務。
- (三) 嗣經本室於 106 年 6 月 5 日簽奉局長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擬辦：

- (一) 請各單位應加強所屬財產及人員之管理，並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
- (二) 請秘書室加強工友之管理，並適時辦理教育訓練。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因本局配發器材眾多，請各單位落實財產管理，避免私自攜出或運用；另公務車運用上，亦請加強控管，避免公車私用之情況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同仁向本市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詢借金錢案。

說明：

- (一) 案係本局某分隊同仁利用職務之便，向本市多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私自借貸，嚴重戕害本局廉能形象及聲譽。
- (二) 另該同仁所屬主管，經查應在隊服勤卻無故不接手機及分隊電話，且未回應及處理問題，顯對屬員之違失，監督不周。
- (三) 全案經本室於 106 年 1 月 9 日簽奉局長分別核予該同仁記一大過、其直屬長官記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

擬辦：請各分隊主管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適時關懷輔導同仁之經濟狀況、生活及工作所遭遇問題等；若屬特殊情形，應即層報大隊、督察室並知會政風室，必要時亦得提列本局「銅鏡專案」列管追蹤。

火災調查科洪科長良建補充說明：

有關提案 2 及提案 3，都非常具有教育價值，建議政風室協助彙整相關案例作為教育教材，以利各科室大隊勤教宣導運用。

李副局長清安：

請業務科、室、大隊，多加利用公會平臺進行宣導，

並從旁輔導瓦斯行加入公會，公會的平臺功能才能更加彰顯。

決議：

請政風室協助彙整案例教育相關教材，亦請分隊對於轄內瓦斯行多加了解，並建議相關單位可以透過公會加強輔導、宣導；另外各大隊、分隊主管應對同仁多加了解並輔導關懷。

請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科長前往拜會公會理事長，並規劃每季與公會召開會議，作為宣導平臺，並從旁鼓勵各瓦斯行參加公會；另請副局長、主任秘書主動拜訪公會及其他相關協會。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無)

柒、散會：(12時10分)

106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單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科室
1	重新擬定安管系統權限相關規定。	火災預防科
2	一、針對安管系統權限管理作加強，並新增瀏覽紀錄功能。 二、改善安管系統上傳速度及流量。	火災預防科 資通管考科
3	一、請加強提升同仁採購專業度，並定期辦理各科室採購人員訓練。 二、加強工友之管理，並適時辦理教育訓練。	秘書室
4	一、請各單位落實業務輪調，並加強內部規範及教育訓練。 二、請同仁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本局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三、請各單位應加強所屬財產及人員之管理，並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 四、請各單位應加強控管公務車運用，避免公車私用之情況發生。 五、請各單位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適時關懷輔導同仁之經濟狀況、生活及工作所遭遇問題等。	各科、室、中心、大隊

5	<p>一、請持續邀請檢察官或相關專業人員至本局辦理廉政教育宣導。</p> <p>二、協助彙整案例教育相關教材。</p>	政風室
6	研議領取檢舉獎勵金之領受人，是否排除公務員身分。	危險物品管理科
7	請資通管考科及消防宣導科協助相關業務單位於局官網，加強宣導本局服務項目。	消防宣導科 資通管考科 各單位
8	應落實訪價，並加強底價金額訂定技巧。	災害搶救科 秘書室
9	拜會公會理事長，並規劃每季與公會召開會議，作為宣導平臺，並從旁鼓勵各瓦斯行參加公會。	危險物品管理科 火災預防科